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9日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与业务范围
- 第三章 设立方式
- 第四章 注册资本和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三节 董事长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 第七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三节 监事长
 - 第四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组织和行为，维护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自然人、境内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发起设立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四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一）中文全称：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文简称：长沙农商银行

（三）英文全称：Changsha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四）英文简称：Changsha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五）英文缩写：CRCB

第五条 本行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439号，邮政编码：410003。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亿元（¥5,000,000,000.00）。

第七条 董事长是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行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由股东入股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其全部法人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本行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本行依法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和批准，本行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本行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对外投资，并以出资额或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所投资法人机构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行自愿成为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以下简称“省联社”）社员单位，遵守省联社《章程》，依法接受省联社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三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服务“三农”、社区、中小企业、城乡居民和地方经济建设为特色，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提升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为员工谋取福祉，促进城乡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第十四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五条 本行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执行由股东大会确定的新增贷款中用于发放农业贷款的比例规定，保障“三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第十六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并经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 从事同业拆借；
- (八) 从事银行卡业务；
- (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 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一)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设立方式

第十七条 本行以发起方式设立，由自然人、境内企业法和其他经济组织出资认购本行的全部股份。本行发起人 5299 人。其中：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发起人 130 人、自然人发起人 5169 人，含职工自然人发起人 2035 人。

第十八条 本行成立后，原湖南望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农村合作银行、长沙天心农村合作银行、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长沙开福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城区五家农合机构”）自行终止，其全部资产、负债和各项业务均由本行承继。

第四章 注册资本和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本行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1.00）。

第二十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相同的义务。

同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 500,000 万股。根据股本来源与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其构成如下：法人股 352762.9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0.55%；自然人股 147237.08 万股，占股本

总额的 29.45%，其中职工自然人股 84992.6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7.00%。

本行股份中，141277.29 万股为城区五家农合机构原股东将其股金折股认购，其余 358722.71 万股由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认购。

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 2%；本行职工持股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 20%；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 10%；企业法人发起人持股比例超过 5%的须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股东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必须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第二十二条 本行向股东签发记名股权证书，以人民币标明面值。股权证书是股东持有本行股份和按所持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本行签发的股权证书采用一户一证制，载明以下基本事项：

- (一) 本行全称；
- (二) 本行成立时间；
- (三) 股权种类、股金余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持有股权的股东名称（姓名）、住所；
- (五) 股权证书编号。

股权证书应加盖本行公章，并由董事长签章后方为有效。

如本行股份委托专业股权托管登记机构进行股权登记管理，可采用电子化股票。电子化股票与纸质股权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股东持有的股权证书被盗、遗失或灭失，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权证书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权证书失效后，股东可向本行申请补发股权证书。

第二十四条 本行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下列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联系方式、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法人代码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记名股权证书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 (五) 股权转让、质押情况；
- (六) 其他必要的股东信息。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规定的相关部门批准，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回购本行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回购其股份；

(五)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本行因第(一)、(二)、(三)项的原因回购股份的，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回购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本行依照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本行职工。

股东依据本条第(四)项要求本行回购其股份的，股份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

第三节 股份转让与质押

第二十七条 本行股份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行股东所持股份不得退股。经本行同意，本行股份可依法转让，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依法继承和赠与。

股东转让股份应确保受让人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向

农村商业银行入股的规定，转让程序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发起人，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本行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变动情况；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因上市需要，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任职期间转让其所持本行股份可不受上述限制。

第二十九条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转让本行股份，必须经本行董事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方能生效。经审核同意后，本行应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本行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变更登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股东以本行股份出质为本人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并事先告知本行董事会。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应事前征得本行董事会同意并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所持的经审计的上年度的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的股份质押。

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在该笔授信未清偿之前，该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转让或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承担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十四条 股东应当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向农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条件。

第三十五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 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本行股东大会关于本行合并或分立的决议持异议时, 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本行书面申请并说明目的, 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并缴付合理费用。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对获得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或者向外披露, 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索取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和资料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 可以拒绝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可以应本行的请求,

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上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五) 维护本行的信誉和利益，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六)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授信等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本行董事会应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

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第四十四条 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第四十五条 本行严格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界定和判断本行的流动性困难状态，当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或支付缺口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当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当提前偿还。

第四十六条 股东应充分披露涉及关联入股的相关信息，如果存在任何隐瞒，则该股东及其关联方丧失其隐瞒股份部分所享有的投票权。

第四十七条 本行不向股东发放信用贷款，且对股东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

第四十八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受到限制；并且本行有权将该股东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本行应将上述情形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四十九条 本行不得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金额不低于上述融资性担保金额的除外。

第五十条 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发生公司解散、被撤销或与其他公司合并、被其他公司兼并等事项时，应在相关事项发生之

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本行。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行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行章程；
- (十一)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三)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的临时提案；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报告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十七) 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为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包括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大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 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并通知全体股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表决权不含投票代理权、持股数量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下同);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等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五十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当本行只有2名独立董事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2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年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预计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股东名册上记载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本行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表决的方式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五)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本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 本行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本行发行债券;
- (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上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应征得股东大会同意后，按正常程序表决。

股东大会对本行为本行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及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此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期间内，不得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为持股总数的 70%，被限制的股份数不计入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就会议表决事项制作决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应在决议上签字。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

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见证律师及计票人、唱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四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必须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三)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四)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五)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所需的独立性；
- (六)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七)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本条款适用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五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七十六条 第一届董事依据《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产生。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内，董事任期届满、辞职、被解除职务或罢免的，应由提名该名董事的股东提出替代人选，经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董事职务。

第七十七条 本行第一届董事会之后的董事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

(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议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

会会议通知的同时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充分的了解；

(三)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其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 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五)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六)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资质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第七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 不得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款适用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本条款适用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条 董事有权依法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董事应当按要求参加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八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使本行事务。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所产生的责任由该董事承担，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作必要的回避。

本条款适用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与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

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由本行与其另行协商确定。

第八十五条 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八十六条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

(二) 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有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的。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罢免董事的议案时，相关董事有权出席该会议并作出陈述和解释，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在听取董事的陈述之后进行表决。

董事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的，在相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前，该董事在董事会没有表决权。

第八十七条 本行制定《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范独立董事的行为，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八十八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

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八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2 名、股权董事 10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第九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
- (二)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三)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四)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 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 (十)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一) 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成员；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修订草案;
- (十四)制定本行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 (十五)制订本行的股权激励方案;
- (十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 (十七)决定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十九)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二十)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二十一)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 (二十二)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二十三)制订本行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
- (二十四)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应制定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授信管理、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按

本章程规定将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必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作出书面说明。未经行长提名，董事会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应由行长提名的管理人员。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行长提议时；
- (六)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召开时；
-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例会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

通过电话通知或者当面口头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举行的日期、地点和预计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权利，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董事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权利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一人一票。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 (一) 审议关于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 (二) 制订合并或分立计划；
- (三)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四) 制订新股发行或首次公开发行的方案；
- (五) 制订弥补亏损的方案；
- (六) 制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
- (七)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

第一百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经提名后，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长、副董事长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 签署本行发行的股权证书、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 决定因突发事件引起的非常规性的信息披露事项，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

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数量、名称由董事会确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商业银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商业银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商业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人数 3 至 5 人。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适当比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考评办法。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一百零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士或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但应当确保不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其费用由本行承担。

本行应当为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银行工作经验，并须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核。

本行监事、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

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领导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 (二) 依法准备和递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督管理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 协助董事会管理信息披露事项；
- (四) 协调本行与投资者的关系；
- (五) 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提交和保管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六)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七) 保管本行股东名册、处理股权管理相关事务；
- (八) 管理相关印鉴；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董事长与行长分设。

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2至5名。行长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本行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职务或技术职务协助行长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总行计划财务、合规与风险管理、稽核审计、营业部等负责人，支行行长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经银行业监督管

理机构认定的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行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等。

第一百一十二条 行长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

(九)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报告；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行长指定一名副行长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其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前述人员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行长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一百一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一百一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超出授权范围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作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行监事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职工监事。

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本行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外部监事不得在本行兼任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本行的整体利益。外部监事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股东或者其他与本行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参照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会议的监事应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的薪酬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董事会不得干预监事薪酬标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制定《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范外部监事的行为，本章程关于监事的一般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

事 3 名、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1 名。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本行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九)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 监督本行稽核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

(十一)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会行使职权，按照规

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予配合。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例会，应当提前 10 天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3 天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通知或者当面口头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举行的日期、地点和预计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委托出席的授权书应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

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实行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一人一票。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本章程规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三节 监事长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专职人员担任，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长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数量、名称由监事会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为 3 至 5 名。

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 3 个月内公布上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出现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情形时，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积金用于本行弥补亏损、扩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应用于弥补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现金；
- (二) 股份；
- (三)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当面口头通知、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 (三)以媒体公告、本行网站披露或网点张贴等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媒体公告、本行网站披露或网点张贴等公告方式进行；本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当面口头通知、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本行以公告方式发出的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指定《湖南日报》或《长沙晚报》或《金融时报》为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或者其指定的代收人，下同）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寄送交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当面口头通知、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的，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媒体公告、本行网站披露或网点张贴方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张贴）日、网站披露日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些有权得到通知的人发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通讯地址变动时，需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因通讯地址变更造成未接收到通知时，所造成一切法律后果概由该董事、监事自行承担。

本条所指通讯地址，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及详细住址在内。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分立协议；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分立事宜；
- (六) 办理变更登记或者解散登记。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董事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反对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与其他企业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因本节前条第(一)、(三)、(四)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本行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一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授权本行董事会：

(一)如本行增加注册资本，本行董事会有权根据情况修改章程中关于本行注册资本的内容；

(二)如股东大会通过的本章程报有关主管机构登记、核准、审批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本行董事会有权依据主管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一百六十九条 修改本章程应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改、补充决定，经批准后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一百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须报请批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一条 释义

(一) 主要股东，是指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 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1、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选举出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

2、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3、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 30% 以上的股份；

4、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四) 关联关系，是指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计算一个关联方的交易余额时，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应当合并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方应当合并计算。

(六)近亲属，是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不超过”、“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低于”、“多于”、“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